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263,800,2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後，將會有1,631,900,1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乃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後，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應為2,240港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263,800,2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後，將會有1,631,900,1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乃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後，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應為2,24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形成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謹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之碎股不保證成功對盤買賣。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繼而提高合併股份對潛在股東之吸引力。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股份之淺藍色股票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謹請股東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換領股票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淺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作所有權憑證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淺藍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碎股對盤服務開始運作之首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下午四時正

碎股對盤服務運作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辭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本公司」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浩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及張爾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